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出售物業之近況**

謹此提述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誠如該公佈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物業指讓協議，以出售位於中國內蒙古通遼市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二期之一幅工業用地之一部份及建於其上之建築物，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並受限於物業指讓協議所訂明之先決條件。

該公佈所載之付款條款條文(b)訂明「代價餘額(即人民幣31,000,000元)將由買方於成功申請銀行貸款後短期內支付，但不得遲於物業指讓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並受限於先決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尚未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31,000,000元。

該公佈所載之先決條件條文(j)至(l)訂明「倘買方違反任何先決條件，則買方須立即回轉該物業予賣方。轉讓後，在該物業還原至其原有狀況的前提下，賣方可完全沒收及保留上述人民幣5,000,000元。賣方須向買方償還首筆按金餘額人民幣15,000,000元，不計任何利息」、「倘買方未能於物業指讓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支付代價餘額，則買方須立即回轉該物業予賣

* 僅供識別

方。賣方可完全沒收及保留上述人民幣5,000,000元。賣方須向買方償還首筆按金餘額人民幣15,000,000元，不計任何利息」及「倘買方未能於物業指讓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支付代價餘額，監理方應確保買方回轉該物業予賣方」。

賣方正與監理方及買方就上述違責進行協商。同時，董事會正就上述違責尋求中國法律意見。倘上述協商得出任何結果或交易有進一步發展，本公司會發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廖偉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吳國英先生及向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